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明純(02)27065866轉2638

電子信箱：A11074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094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9423-1.ti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醫令代碼14065C「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抗原」及14066C「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抗原」放寬基層院所兼任醫師可執行，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7月19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139號函及疾病管制署106年7月17日請辦單辦理。
- 二、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宣導旨揭支付標準放寬規定，並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- 三、另檢送疾病管制署提供之「流感快篩使用建議」（如附件），亦請貴單位協助一併宣導及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17-07-21
15:57:35
文
章



1060009423